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32
债券代码:112087 债券简称:12中富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措施概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1.8亿元的公司债券。2012年5月28日公司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12中富01;代码:112087),募集资金5.9亿元,发行利率为5.28%,该期公司债券于2012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015年5月28日,公司未能按期全额支付本金,仅支付本金人民币20.65万元,占本期债券应付本金的3.5%,尚余38,350万元未支付。

为充分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提出对本期公司债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债券偿付的增信措施。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公司债追加担保的议案》,根据议案及相关公告,公司拟以自身持有的合计约33万平方米的土地和合计约10.2万平方米的地上建筑物作为担保抵押,公司利用上述资产通过抵质押或其他方式筹措资金,必须优先用于“12中富01”公司债券的偿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着手办理将下述资产抵押给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手续。截至目前,公司已将本人所持有的其他资产在地税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抵押手续及需准备的文件;同时公司已将本人所持有的其他资产在地税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抵押手续及需准备的文件。截至目前,北京地区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表示办理过此项业务,尚未向公司出具相关证明。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电话方式向北京市住建委登记中心就相关情况,并根据协议通过电子信息向北京市住建委提交了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的相关材料,受托管理人已向北京市住建委提交了相关材料。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公函方式向北京市住建委及北京市住建委办公室申请办理相关抵押手续,但截至目前尚未收到回复。广汉地区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以受托管理人“信用许可证”为由,目前不同意办理,珠海、昆明、长春块地的当地抵押登记机关初步同意接收材料,但受托管理人目前正在着手准备相关材料,由公司未尽到与受托管理人就主债权的合同义务,导致抵押权的办理被拒。

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将继续加强沟通合作,以尽快完成抵押手续,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15年6月14日收到受托管理人来函,要求公司向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和逾期利息清偿前,公司无权限制资产(包括限制后的受限资产)、抵押给其他债务人或已接受资产第二顺位抵押给其他债务人,需征得受托管理人的同意,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公告,以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公司已复函,复函内容请见于2015年8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5-120)。

公司及受托管理人正积极讨论,研究制订本期公司债券的偿债方案。

拟抵押资产清单如下:

序号	地块权属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		评估值
				原值	2015年4月净值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177	22,210	91,512,004	62,508,153	224,907,073
	珠海新富醋酸酶有限公司	16,575	12,630.88	19,756,062	7,464,969	55,000,000
2	长春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26,218	4,638	15,628,014	6,702,157	26,549,700
3	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9,263	11,187	28,279,769	10,340,686	57,280,000
4	中富(广汉)实业化工有限公司	114,118	37,265	35,246,064	20,591,121	76,240,000
5	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13,403	14,068	23,970,105	7,765,898	54,500,000
合计		329,753	100,999	214,392,018	115,372,983	494,476,773

公司抵押的本期债券持有人的五块土地分别为位于5个不同城市,各地的抵押登记机关均表示为已经违约的债券持有人办理过资产抵押登记业务,部分抵押登记机关对于抵押给受托管理人这种抵押方式存在疑问。公司与受托管理人将继续积极地进行沟通工作,但上述抵押资产能否顺利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其他债权人拟采取的措施:

2012年5月28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0807)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金额主体评级AA,发行利率6.60%。

中期票据的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定于2015年6月15日召开“12珠中富MTN1”的持有人会议,由“12珠中富MTN1”持有人集中审议《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公司已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会议表决结果,并将相关信息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公告名称《关于收到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号2015-069)、《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号2015-120)。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受托管理人要求公司提前偿还“12珠中富MTN1”本息。

2、银行团贷款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签订了《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将本次银团贷款期限延长6个月,统一至2016年3月2日。

三、媒体报道及投资情况:

“12中富01”公司债券违约后,公司注意到新闻媒体对公司债券违约事件进行了报道,主要关注债券违约及后续偿债措施等,公司将会与媒体保持密切联系,就公司偿债进展情况及时通报。

2012年5月28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2珠中富MTN1,债券代码:120807)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9亿元,发行金额主体评级